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佩婷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53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wolf0812085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205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05023A00\_ATTCH1.pdf、0205023A00\_ATTCH2.pdf、  
0205023A00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  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  
業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本要點同步登錄於本府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newsout/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